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6 年 11 月 9 日
聯絡人：詹方冠、邱鴻展
聯絡電話：2316-5850、5474

因應數位轉型潮流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

當前數位科技已對傳統產業及金融業的服務方式產生極大的衝擊，亦創造出許多新型態商業模式。為發展金融科技，行政院已通過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(草案)」，大力支持金融業者發展創新服務；此外，國發會亦將發揮跨域協調的功能，積極整合各部會推動行動支付相關措施，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進程。

根據國際機構 CB Insights 2017 年 10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¹，2017 年第 1 季到第 3 季，全球對創投投資為主的金融科技公司投資額已達約 122 億美元，相較於 2012 年全年的 26 億美元，呈現大幅的成長。在地區別上，北美地區仍是最熱絡的金融科技投資地區。根據 CB Insights 的說明，近期較受到科技業青睞的幾項金融科技領域包含個人財務決策、保險科技、監理科技、不動產投資平臺、資本市場數位化技術、區塊鏈技術等項目²。

為推動金融科技，賦予業者更安全的機制測試其創新服務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(FCA)於 2014 年推行創新計畫(Project Innovate)，提供新創事業創業諮詢及協助與主管機關溝通，更於 2015 年提出監理沙盒理念，於 2016 年提供金融監理沙盒計

¹ CB-Insights Fintech Report Q3 2017

² CB-Insights Trends-in-Early-Stage-Fintech

畫之申請，截至今年 9 月底為止，該計畫目前約有 146 個申請案件，可進行市場測試的為 42 件(申請通過率約 29%)³。美國財政部金融局於 2016 年亦提出政策白皮書，對於金融科技發展提出指導原則，強調負責任的創新，並研議美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。此外，包括新加坡、澳洲等國亦陸續規劃監理沙盒計畫，以支持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。

我國為鼓勵創新，發展各項金融科技服務，提升金融業競爭力，業由金管會參考英國、新加坡等國金融監理沙盒之機制，推動金融科技法規調適，研擬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(草案)」，並於今年 5 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刻正於立法院進行審議。該草案將建立創新實驗機制，賦予金融科技業者創新之安全環境，以強化我國金融競爭利基。此外，有鑑於行動裝置的普及，國發會已與金管會、經濟部、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推動機制，並提出完備基礎環境、擴大應用場域、加強體驗行銷等三大主軸，積極推動行動支付，短期內相關部會將在各種場域推升行動支付比率，長期將提供多元化支付服務，以因應數位科技的潮流，帶動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。

³ FCA，<https://www.fca.org.uk/firms/regulatory-sandbox>